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新簡字第35號

原告 戎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大淵

原告 上正鐵釘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孟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鍾夢賢律師

被告 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編號1、3、4所示之票據，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

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1、3、4所示之票據返還予原告。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零壹拾叁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查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為「(一)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票據債權不存在。(二)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票據返還予原告，如不能返還前開票據時，應給付原告戎茂有限公司（下稱戎茂公司）」

01 新臺幣（下同）1,619,100元、給付原告上正鐵釘有限公司
02 （下稱上正公司）5,241,600元」（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
03 民國111年2月1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捨棄如附表編號2所示
04 支票之請求，並變更訴之聲明為「(一)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
05 發如附表編號1、3、4所示之票據債權不存在。(二)被告應將
06 如附表編號1、3、4所示之票據返還予原告，如不能返還前
07 開票據時，應給付原告戎茂有限公司1,619,100元、給付原告
08 上正鐵釘有限公司3,430,35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15頁至
09 第116頁）。核原告所為係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
10 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
12 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
13 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9日向原告戎茂公
16 司表示110年9月10日其需做押匯付款，金額尚差300萬元，
17 央請原告戎茂公司再向其下訂單，原告戎茂公司遂再向被告
18 公司下單購買6A線材120噸，由原告戎茂公司及關係企業原
19 告上正公司各購買6A線材60噸，並分別由戎茂公司、上正
20 公司簽發如附表編號1及編號4所示之支票；另原告上正公司
21 亦於110年8月2日向被告訂購150噸線材（1KP），並簽發如
22 附表編號3所示之支票。詎被告公司均未依約出貨，其法定
23 代理人王俊雄亦行蹤不明而無法聯繫，且被告公司之營業場
24 址全無營運情事，被告公司於主觀及客觀上就兩造間所締結
25 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均已處於給付不能之狀態，
26 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26條、第256條規定終止系爭契約，並依
27 同法第263條準用第258條規定，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時併
28 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系爭契約既已合法解除，則如附表
29 編號1、3、4所示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之原因債權已不存
30 在，故被告就系爭支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爰依法提

01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編
02 號1、3、4所示之票據，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二)被告應將
03 如附表編號1、3、4所示之票據返還予原告，如不能返還前
04 開票據時，應給付原告戎茂有限公司1,619,100元、給付原告
05 上正鐵釘有限公司3,430,350元。(三)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
06 執行。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08 任何陳述或答辯。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1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2 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在與
13 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
14 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
15 (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被
16 告執有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而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支
17 票之票據債權原因關係業已消滅，被告迄今未返還系爭支
18 票，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即足影響原告
19 之法律上地位，而上開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將之除
20 去，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受
21 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22 (二)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
23 賠償損害；債權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
24 民法第226條第1項、25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25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共同進貨明細、110年9月9日訂貨
26 單、統一發票、系爭支票影本、新聞報導截圖、110年8月2
27 日訂貨單、交貨明細表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53
28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
29 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
30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又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

達作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1年2月1日送達予被告（於111年1月22日寄存於轄區派出所，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109頁至第111頁），是原告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已到達被告而生效。而系爭契約既經解除，則系爭支票之原因債權已不存在，是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支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自屬有據。

(三)再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負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款定有明文。系爭契約既已合法解除，原告即不負有給付買賣價金之義務，被告不得持系爭支票對原告主張票據權利，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支票，應屬有據。

(四)又按原告之權利保護要件是否具備，應以事實審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定之(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59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固不得對原告主張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且應將系爭支票返還予原告，惟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並無證據顯示系爭支票已提示兌現，是被告既然未受領系爭支票之票款，則原告主張被告如不能返還系爭支票時，應分別給付原告戎茂公司1,619,100元、給付原告上正鐵釘有限公司3,430,350元，即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系爭契約既因被告給付遲延，經原告合法解除契約，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支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及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支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又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0,013元（即第一審裁

判費)，本院審酌本件原告雖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然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部分勝訴，原告繳納之裁判費係依據系爭支票之債權數額而為核定，是本件訴訟費用全數由被告負擔，較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4項所示。

六、至原告雖聲請宣告假執行，然按得為宣告假執行之判決，以適於執行者為限，本判決主文第2項命被告返還系爭支票，屬命被告為一定意思表示之請求，性質上不適於假執行，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尚不能准許，應予駁回，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施志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書 記 官 李慈容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支票號碼
1	戎茂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仁大分行	110年11月30日	1,619,100元	AJ0000000
2	上正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仁大分行	110年10月30日	1,811,250元	AJ0000000
3	上正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仁大分行	110年11月10日	1,811,250元	AJ0000000

(續上頁)

01

4	上正公司	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仁大 分行	110年11月 30日	1,619,100元	AJ0000000
---	------	----------------------	----------------	------------	-----------